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组织编制单位：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项目名称：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委托单位：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法定代表人：郭俊杰

审 定：范 静

审 核：杨满伦

项目总负责：周 华

专业负责人：孙永隆

校 对：区逸恩

编 制 人 员：	林海平	陆信桦	王子莹
	简啟波	张家杰	陈 明
	梁茵儿		

协编单位：揭阳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人 员：	林伟生	李 翥	刘伟斌
	张光勇	袁耿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82109J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目的	1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2
第五条 规划原则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6
第六条 指导思想	6
第七条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8
第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8
第九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8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9
第十条 源头减量目标	9
第十一条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9
第十二条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10
第十三条 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11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11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11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12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13
第十七条 分类收运	13
第十八条 收运方案	13
第十九条 收运线路规划	13
第二十条 运输工具	14
第二十一条 中转设施建设	15
第七章 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理规划	16
第二十二条 直接利用规划	16

第二十三条	资源化利用规划	16
第二十四条	末端消纳处理规划	19
第二十五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	20
第八章	全流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2
第二十六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22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22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	24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制与污染防治	26
第三十条	联单管理要求	29
第三十一条	安全风险防控	30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32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32
第三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35
第三十四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36
第三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36
第三十六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3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38
第三十七条	奖惩机制	38
第三十八条	保障措施	39
第十一章	附则	43
第三十九条	组织实施主体	43
第四十条	解释权归属	43
第四十一条	规划实施日期	43
附录 A	用词说明	44
附录 B	附表	45
附图	5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广东省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理，科学推进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系统构建揭阳市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从城乡统筹、科学规划角度出发，组织编制本次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的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在城市垃圾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规模化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实现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促进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第三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揭阳市行政辖区，行政区土地总面积 5266 平方公里，包括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规划基准年：2023 年。

规划近期：2024—2026 年。

规划中期：2027—2030 年。

规划远期：2031—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

（二）规章政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2019）

《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广东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揭城执〔2024〕18号）

（三）规范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

《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 65-2004）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2024）
-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2020）
-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 1320-2023）
-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电子联单管理标准》（T/CECS 1210-2022）

（四）相关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 年）》
-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 《揭阳市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 《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立足现状，目标导向

结合现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聚焦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优先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以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三）全程谋划，长效管理

加强源头减量、排放、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消纳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达到长效管理机制。突出源头减量，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保障终端消纳处理能力。

（四）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第六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健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机制，加强源头管控、运处规范、监管闭环，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水平，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为揭阳市统筹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七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结合揭阳市新型产业强市、山海名城的城市性质，规划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理念为引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逐步建立“源头控制、就地利用、区域平衡、循环利用、安全消纳”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构建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运输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平台。

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最终建立科学合理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体系，提升揭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无废城市”的目标。

（二）指标体系

规划目标涉及近期、中期、远期三个层次，共计 8 个规划指标，分别是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具体指标详见附录 B1。

第三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八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近期 2026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477.01 万立方米，其中，榕城区为 79.74 万立方米，揭东区为 79.43 万立方米，普宁市为 171.44 万立方米，揭西县为 57.11 万立方米，惠来县为 89.30 万立方米。

预测中期 2030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530.86 万立方米，其中，榕城区为 88.74 万立方米，揭东区为 88.40 万立方米，普宁市为 190.79 万立方米，揭西县为 63.55 万立方米，惠来县为 99.38 万立方米。

预测远期 2035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607.75 万立方米，其中，榕城区为 101.59 万立方米，揭东区为 101.20 万立方米，普宁市为 218.42 万立方米，揭西县为 72.76 万立方米，惠来县为 113.77 万立方米。

第九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理规模预测

预计近期 2026 年，综合利用量为 310.06 万立方米/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68.46 万立方米/年，填埋消纳量为 166.95 万立方米/年。

预计中期 2030 年，综合利用量为 477.77 万立方米/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111.97 万立方米/年，填埋消纳量为 53.09 万立方米/年。

预计远期 2035 年，综合利用量为 577.36 万立方米/年，资源化利用量为 135.63 万立方米/年，填埋消纳总量为 30.39 万立方米/年。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十条 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6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中心城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 2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

第十一条 落实各方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十二条 促进源头分类减量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分类减量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清运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第十三条 推进源头分阶段减量

（1）开展绿色策划。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政策，推广工程总承包管理，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论证机制。

（2）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提高设计质量。

（3）推广绿色施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鼓励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就地利用处置，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优先回用、资源利用、消纳兜底”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从建筑垃圾产销“前、中、后”全过程进行治理策略设计。

（1）管控源头产生。在物理空间上，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为各类工程施工工地，主要通过产生前施工设计、产生后分类处理做到源头减量化。产生前施工设计，从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和建筑施工三个源头层面，分别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减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产生后分类处理，依据5类建筑垃圾的物理特性，通过初步分类，满足直接利用技术条件的，就地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可引入移动式处置产品，就地资源化并内部消化。

（2）引导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应贯穿建筑垃圾的生产源头、分类收集、处理厂场等各个空间场所。建筑垃圾宜优先选择直接回用、其次选择资源化利用。

（3）消纳兜底保障。规划设置规模足够的固定式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的兜底式保障设施，主要用于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暂无法利用的尾料进行堆填或填埋式处理，保障建筑垃圾的最终无害化。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置、填埋处置。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以直接利用的方式为主。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工程堆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以及垃圾填埋场覆土等方式进行再利用。根据渣土中的不同组分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泥砂分离，制备园林种植土以及建筑用砂；通过添加固化增强剂和干燥防裂剂，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环保烧结，以黏土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各类块材、板材。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其综合利用方式与工程渣土类似。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符合再生资源回收标准的组分如金属、木材、塑料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渠道；符合回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砖块等，可以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大型设施建设的回填材料以及建设施工工地围墙的材料等；符合再生利用条件的组分如混凝土、石材、砖瓦等，可进入资源利用厂处理；可燃轻物质如纸片、布料、木屑等，进入焚烧厂或水泥窑焚烧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拆除垃圾宜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经分类处理后的无法利用的组分，运至消纳场进行堆填或填埋处置。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运体系规划

第十七条 分类收运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应在运输过程中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时间等信息，并定期上报城管执法部门。

第十八条 收运方案

（一）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收运方案

采用直运模式，由施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从施工工地分类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二）居民装修垃圾收运方案

（1）采用直运模式，由装修垃圾排放方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

（2）采用转运模式，装修垃圾排放方将建筑垃圾堆放至指定的居民装修垃圾收集点，由收集点运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将装修垃圾运输至相应的处理处置场所。装修垃圾排放方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

第十九条 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排放工地/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运输工具

（一）运输车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同时，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揭阳市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二）运输船舶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体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船舶携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船舶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对收运船舶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地或者消纳点卸载。

第二十一条 中转设施建设

（一）居民装修垃圾分拣点建设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终端处理设施。

（二）中转分拣站建设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中转设施（包括水运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相关要求。

建筑垃圾中转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中转暂存，可搭配设置建筑垃圾的预处理功能（如垃圾分选等），中转场必须分类贮存建筑垃圾。

鉴于建筑垃圾运输主要为机械车辆，建筑垃圾中转场服务半径按10~15公里考虑。

第七章 资源化利用与消纳处理规划

第二十二节 直接利用规划

（一）工程渣土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路基填垫、山体修复、堆坡造景、烧结制品以及回填等方式进行再利用。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经分类后的混凝土、砖块等，经过必要的预处理，达到设计相关要求后，其利用方法主要有：1）用作渣土桩填料；2）用作夯扩桩填料；3）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建设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第二十三节 资源化利用规划

（一）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与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相关要求。

（二）资源化项目建设任务

（1）揭阳市区（榕城区、揭东区）资源化处理设施

揭阳市区现有 4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分别位于榕城区仙桥桂南路段、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国道 206 以南、揭东区玉滘镇陶瓷产业园东、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道 234 线以北、天河路以西，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理总规模为 418 万立方米/年。根据预测，市区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22.84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37.40 万立方米，远期末为 45.26 万立方米，榕城区、揭东区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已能满足服务范围内未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期内不新增资源化处理设施。

（2）普宁市资源化处理设施

普宁市现有一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位于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66 万立方米/年。根据预测，普宁市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24.60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40.24 万立方米，远期末为 48.75 万立方米，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满足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

考虑到现有设施服务半径不足，结合现状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普宁市新增 3 座资源化处理设施规划，项目选址分别位于池尾街道新丰村、大南山街道新宁村、高埔镇音山径林场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36 万立方米/年、29 万立方米/年、63 万立方米/年，总计 128 万立方米/年。

（3）揭西县资源化处理设施

揭西县现状未建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根据预测，揭西县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8.20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13.40 万立方

米，远期末为 16.24 万立方米，为满足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在灰寨镇河五村建设一座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约 135 万立方米/年，正在建设中，主要用于处理建筑余泥渣土、拆除建筑垃圾等。

（4）惠来县资源化处理设施

惠来县现状未建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根据预测，惠来县资源化利用需求总规模近期末为 12.82 万立方米，中期末为 20.96 万立方米，远期末为 25.39 万立方米，为满足范围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规划在惠城镇松柏坑建设一座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设计处理能力 88 万立方米/年，主要用于处理建筑垃圾废弃物。

（5）其他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

本规划中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是结合目前各县（市、区）域供地能力、建设条件、现场情况、历史用途、相关环境区划符合性综合考虑。为便于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减少长距离运输带来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资源化处理设施选址原则的情况下，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增加其他选址。各县（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新增原则：

（1）现阶段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加强政府统筹安排，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根据处理需求投资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

（2）某县（市、区）内资源化处理规模已满足处理需求后，新增设施应优先考虑生产高附加值的资源化产品为主的资源化设施。

（3）新增设施选址应结合服务半径考虑，资源化处理设施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km，不宜小于 15km。

第二十四条 末端消纳处理规划

（一）固定式消纳场建设任务

揭阳市市域范围内暂未有建成固定式消纳场。为满足规划期内消纳处理需求，各县（市、区）应新增符合要求的消纳处理场。根据消纳需求计算，本规划满足消纳需求同时考虑收集率（按总消纳需求70%计算）。消纳场建设任务如下：

1) 揭阳市区（榕城区、揭东区）：现状无消纳场，根据榕城区、揭东区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各新增一处消纳场，分别近期按消纳处理规模60万立方米建设，中期按消纳处理规模85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消纳处理规模105万立方米建设，暂未选址。

2) 普宁市：现状无消纳场，根据普宁市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近期按消纳处理规模125万立方米建设，中期按消纳处理规模180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消纳处理规模220万立方米建设，暂未选址。

3) 揭西县：现状无消纳场，根据揭西县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近期按消纳处理规模45万立方米建设，中期按消纳处理规模65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消纳处理规模80万立方米建设，暂未选址。

4) 惠来县：现状无消纳场，根据惠来县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近期按消纳处理规模65万立方米建设，中期按消纳处理规模95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消纳处理规模115万立方米建设，选址位于惠来县东埔农场。

（二）固定式消纳场建设规划

结合揭阳市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规划各县（市、区）分别新建1处固定式消纳场，全市共5处，总消纳能力约为625万立方米。具体规划情况详见附录B2。

第二十五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

（一）市内跨区域平衡处置规划

各县（市、区）原则消纳处理属地内建筑垃圾，必要时各县（市、区）可协调处置，特殊情况才可跨地市处理，跨地市处理须走省协作监管平台流程。鼓励各县（市、区）应立足自身，落实县（市、区）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明确具体的消纳场地与实施步骤，根据辖区内项目建设的建筑垃圾排放计划，优化建设、排放时序，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达到区域内自平衡。

（二）跨市处置要求与规划

原则上可进行跨地市处置的建筑垃圾类别为工程渣土，跨地市处置相关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应当在省协作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起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填写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地点、类别、产生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并上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筑垃圾相关检测报告。依次经排放单位、消纳单位、接收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排放地县级以上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盖章后将表格上传至平台。

探索生态补偿与第三方监管相结合的模式。与周边城市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机制，签订生态补

偿协议。推进建筑垃圾跨地市处置第三方监管模式，由接收地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提供跨地市处置全流程监管服务，并促进地市部门间的协调联动，相关费用纳入生态补偿协议。

第八章 全流程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一）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建筑垃圾地方管理法规规章

规划完善地方相关法规规章。

（三）建筑垃圾相关的地方标准指引

2024年5月，印发《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一）全过程信息化空间管理模式

近期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考核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共享和在线交易服务。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建立一体化的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实现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远期推广5G智慧工厂（场）场景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二）全过程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

全过程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平台门户网站、审批备案系统、远程视频监管系统、车辆跟踪管理系统、处理过程远程监控系统、计量系统、商务管理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数据接口等。

（1）平台门户网站

平台门户网站是信息平台的对外窗口，是登录信息平台的入口，是对外发布公共信息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平台介绍、组织机构、专家介绍、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公告公示、产品信息、联系方式等。

（2）审批备案系统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受纳）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3）远程视频监管系统

主要包括：排放现场远程视频设备、运输车辆远程视频设备、处理单位生产区视频设备等。

（4）车辆跟踪监控系统

运输车辆集成北斗/GPS 全球卫星定位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实时位置监控、远程图像监控、道路区域监控、碰撞侧翻报警、行驶数据记录等功能。

（5）处理过程监控系统

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处理过程的上料、分类、破碎、筛选、包装等过程全面监控，监控信息同时上传信息平台。

（6）计量系统

主要包括：排放现场出场计量装置、处理单位进出厂计量装置。

（7）商务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拆除合同管理模块、运输合同管理模块、处理合同管理模块及产品信息发布模块等。

（8）环境监控系统

掌握拆除、处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职责分工

（一）总体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牵头统筹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以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推广应用。

发改部门负责：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循环经济相关政策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道路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供地保障，加强竖向规划设计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资金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抽检力度。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排放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部门监管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

（三）运输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

其他有关部门（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核准企业所属车辆按照地方技术标准定期车容车貌及密闭性能审验；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船舶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对建筑垃圾运输工具超载、超速、违反交通通行规定等的监管、交通运输工具管理、中转临时设施运行监管等。

（四）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的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对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及消纳场的建设和运营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规范、安全运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用地许可审批等。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核准机制与污染防治

（一）排放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排放环节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排放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指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

住宅、门店、办公楼、厂房、公共建筑等场所内部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垃圾排放人应将装修垃圾投放至符合规定的临时堆放点，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修垃圾。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排放环节污染防治要求

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等）按职责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围蔽、工地路面硬化、工地砂土、物料覆盖、施工作业洒水、出工地车辆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覆盖或绿化等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供排水设施、农田水利设施、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地点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污泥、淤泥、危险废物等与建筑垃圾混合。

（二）运输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运输环节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2）运输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禁止采用擅自改装运输工具；3）运输车辆、船舶应当安装并保持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工程泥浆应当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5）道路运输应当保持运输车辆整洁，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撒漏、泄露建筑垃圾；6）水路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体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区或者消纳点卸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7）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合法处理场所；8）中转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时间不宜超过30天。

（三）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筑垃圾受纳单位（指提供消纳场的产权单位、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回填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2）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污染防治要求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消纳场应设置有效的污水、扬尘、噪声、臭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消纳场四周应设置围蔽设施，配备降尘所需的洒水车、雾炮车（机）等设施；（3）消纳场出入口应设置长度适宜的车辆冲洗设备设施，实施运输车辆全面冲洗，并合理设置冲洗废水收集系统；（4）消纳场堆填过程应当按设计要求严格控制作业面，避免大面积裸露带来水土流失和扬尘，建设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设施，防止水土流失；（5）对暂时无法复绿的区域，应当及时覆盖土工布、防尘布或土工膜；（6）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宣传展板、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备与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7）消纳场应根据环保要求开展环境监测；（8）消纳场应进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消纳场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种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设置有效的污水、扬尘、噪声、臭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物

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3）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围挡等防尘措施；4）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应配置收尘系统与降尘设施，粉尘排放指标应满足环保要求；5）工厂的厂界、车间、设备应采取声源降噪、传播途径降噪和人员防护相结合的降噪措施；6）破碎筛分车间、粉磨车间及罗茨风机房、压缩空气站等建筑物，应减小外墙上的门、窗面积，外墙围护结构应具有隔声能力；7）设备降噪设计应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8）厂区宜采用绿化降噪；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根据环保要求开展环境监测；1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进行雨污分流，严禁未经处理的各类污水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或排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应根据污水的水质特性、产生量和达到的排放标准等因素，通过多种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进行选择；11）场内临时堆放区等应参照消纳场相关规定；（12）综合利用过程中分选分离出的轻物质应收集后运往垃圾焚烧厂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综合利用产生的尾泥等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应根据其对市容及环境卫生的影响作相应无害化处置或暂存处理；相关轻物质、尾泥等不得随意丢弃或排放，应参照建筑垃圾联单管理机制，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第三十条 联单管理要求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及其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工地、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转移联单运行的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由县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设定窗口受理纸质联单申报。排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排放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排放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安全风险防控

建筑垃圾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对广东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

门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第九章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一）工程渣土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2) 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3) 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4) 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

5) 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

6) 运输单位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7) 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要求，且高度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2) 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设施消纳场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 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 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二）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

1) 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

2) 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 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

4) 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 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三）工程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四）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1）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1)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2)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1) 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2)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

3) 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控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4) 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

5) 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 大气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1) 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 执行相关规定；2) 涉及建筑垃圾排放的施工场所应严格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治措施，即严格落实现场 100%围蔽、砂土 100%覆盖、路面 100%硬地化、现场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扬尘管控措施，提高施工现场围蔽降噪功能，确保文明施工；3) 在建筑施工场地进行开挖、回填土方前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按照手续严格执行；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 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 要求；5)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运营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 要求；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中的废气排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 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噪声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应采取以下噪声环境保护措施：1）严格控制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2）施工主管部门宜按照建筑施工不同阶段，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及时监测检查建筑施工现场场界环境噪声，督促落实防治措施；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要求；4）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相关文件规定，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控制中转设施、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噪声。

第三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水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相关要求，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191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相关要求，加强水质检测，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第三十六条 土壤环境保护与防治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应采取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方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三十七条 奖惩机制

（1）政府扶持机制

1) 通过强化联合执法监管等措施，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违规处置等现象，保障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筑垃圾来料。

2) 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3) 落实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优先政策，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以及其他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2）源头责任机制

明确规定建设单位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处置主要责任人，关于超限超载等责任人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规定，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工地由交通部门依法追究建设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车辆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货物，落实施工工地保洁措施。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平整场地和修复破损路面，保证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工地周边环境整洁。工地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对施工工地实时监管。

（3）联合执法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过程、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严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建筑垃

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强化日常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协同共管。

（4）投诉举报机制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明确投诉渠道、受理流程、处理时限和反馈机制等。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法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视情况对提供有效举报信息的群众给予奖励。

（5）探索付费机制

按照“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具有规范清运和处置的主体责任，需缴纳相关清运处置费。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制定相关指导意见，如建筑、拆迁工程按照建筑面积或产量收取清运费和处置费，居民装修按照重量或收运次数收取费用等。

第三十八条 保障措施

（1）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统筹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并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2）强化统筹推进

应坚持党的领导并贯彻到整体规划实施全过程，落实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管理责任。按照职能分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辖区内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等工作。依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和用地。应积极对辖区内政策执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针对薄弱环节、滞后领域、管理盲点尽快制定并出台管理制度或方案，每年上报建筑垃圾产业及综合利用情况。应建立健全规划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隐患实时监测跟踪。

（3）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继续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地方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加快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再生产品产业集聚化发展。

（4）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城管执法、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海事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

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持续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强化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形成信息化管控体系。

（5）加大资金支持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6）强化人才队伍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各地方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加大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借鉴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上的成熟经验和先进技术，引进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省各地实际情况的科学技术，并组织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7）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绿色中国”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并动员各类组织、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借助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作用，宣传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B1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内容	近期指标 (2026年)	中期指标 (2030年)	远期指标 (2035年)	备注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5%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0%	60%	65%	预期性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8%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300 吨/万平方米	≤270 吨/万平方米	≤250 吨/万平方米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00 吨/万平方米	≤180 吨/万平方米	≤150 吨/万平方米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 指标解析：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设施占有所有处理设施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纳入规范监管的建筑垃圾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析：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 指标解析：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资源化利用指通过资源化利用项目或移动式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将建筑垃圾转化为有用的物质。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1) 指标解析：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实现全流程在线监控的建筑垃圾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 指标解析：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总量与建筑垃圾申报处置核准总量的比率。建筑垃圾收运总量基于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来计算。收运建筑垃圾总量及申报处置核准总量范围均为统计周期内完成处置的项目。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使用保持密闭化的合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船舶收运且规范处置的建筑垃圾总量÷领取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建筑垃圾总量×100%。

（6）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1) 指标解析：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2) 计算方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7）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1) 指标解析：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与施工现场面积的比值。

2)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吨）÷施工现场面积（万平方米）。

B2 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表

序号	行政区域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半径约 20km）
1	榕城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2个）	仙桥街道	榕城区仙桥桂南路段	榕城区建筑余泥处理中心	现状保留	88 万立方米/年	榕城区全域
2			地都镇	榕城区地都镇 G206 以南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空港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 万立方米/年	
3		消纳场（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榕城区消纳场	规划新建	105 万立方米（暂定）	
4	揭东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2个）	玉滘镇	揭东区玉滘镇陶瓷产业园东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 万立方米/年	揭东区全域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S234 以北、天河路以西 A 栋厂房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 万立方米/年	
6		消纳场（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揭东区消纳场	规划新建	105 万立方米（暂定）	
7	普宁市	资源化处理设施（4个）	普侨镇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	普宁市建筑施工废弃物（建筑余泥）处理循环利用项目	现状保留	66 万立方米/年	普宁市全域
8			高埔镇	普宁市高埔镇音山径林场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规划新建	63 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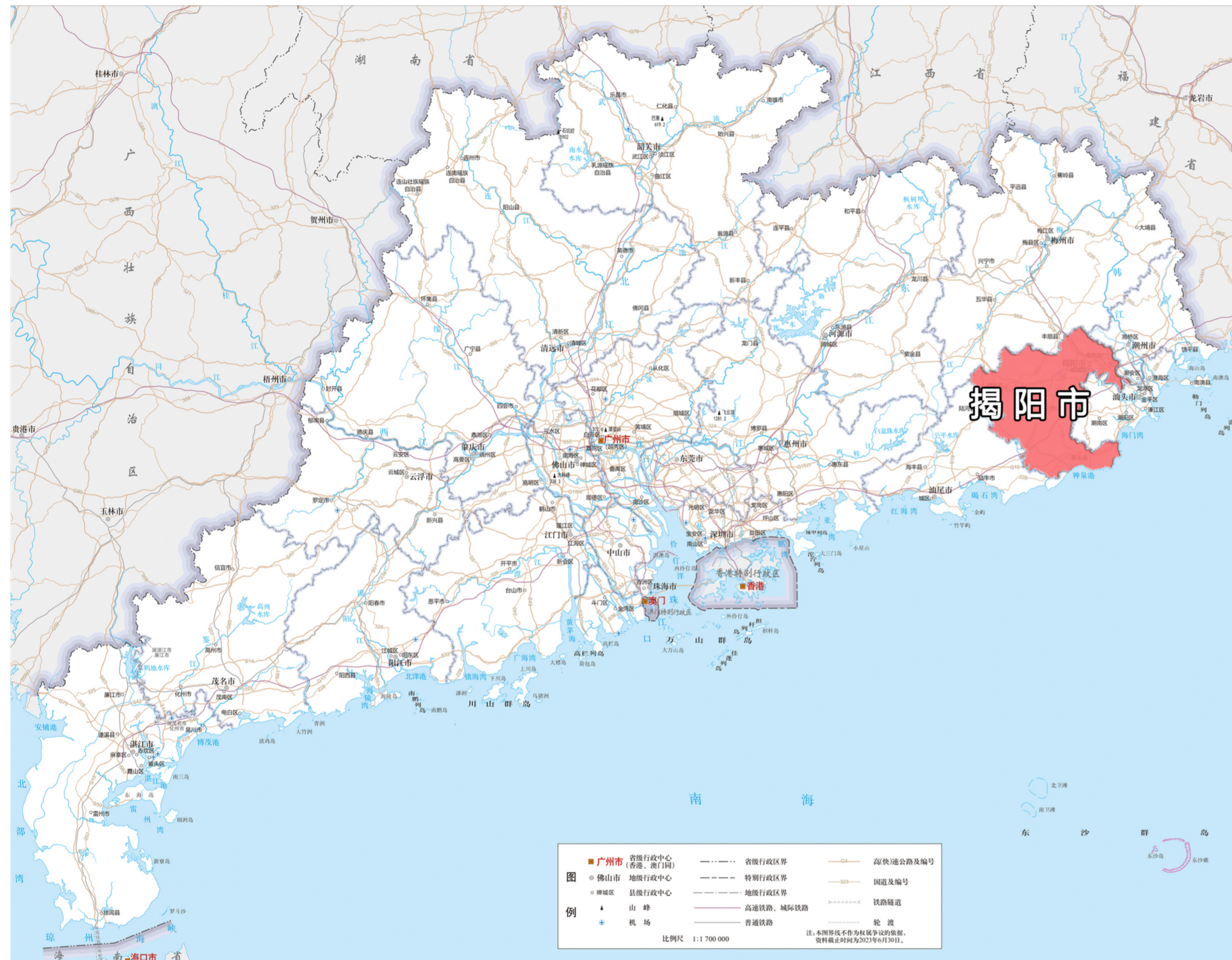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域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半径约 20km）
9			大南山街道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新宁村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东片区项目	规划新建	29 万立方米/年	
10			池尾街道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西片区项目	规划新建	36 万立方米/年	
11		消纳场（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普宁市消纳场	规划新建	220 万立方米（暂定）	
12	揭西县	资源化处理设施（1个）	灰寨镇	揭西县灰寨镇河五村	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135 万立方米/年	揭西县全域
13		消纳场（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揭西县消纳场	规划新建	80 万立方米（暂定）	
14	惠来县	资源化处理设施（1个）	惠城镇	惠来县惠城镇后洋村松柏坑生活填埋场旁	惠来县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惠城）处置中心项目	规划新建	88 万立方米/年	惠来县全域
15		消纳场（1个）	东埔农场	惠来县东埔农场	惠来县消纳场	规划新建	115 万立方米（暂定）	

附图

1. 区域位置图
2. 规划范围图
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布现状图
4.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图
7.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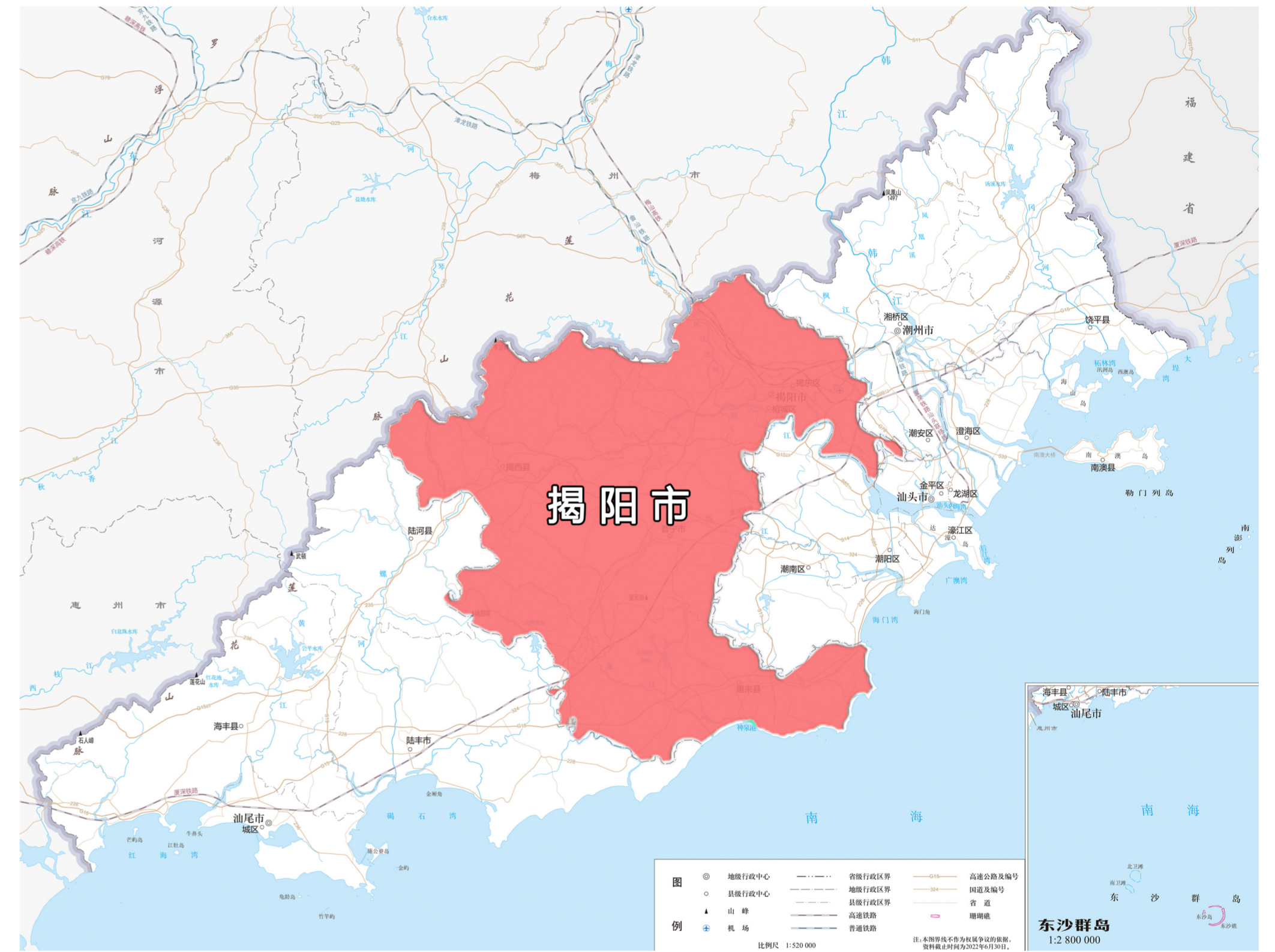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区域位置图



审图号：粤S(2023)099号

揭阳市在广东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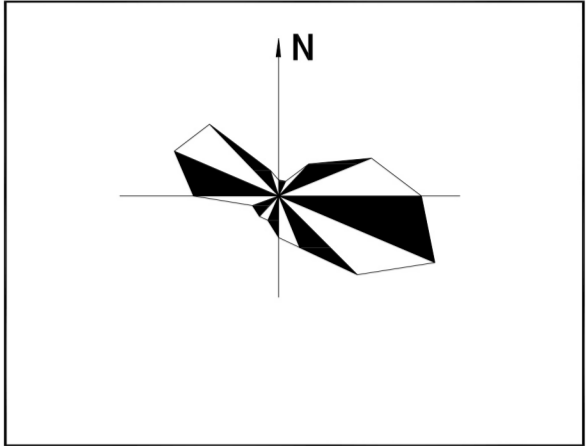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22)130号

揭阳市在粤东地区的位置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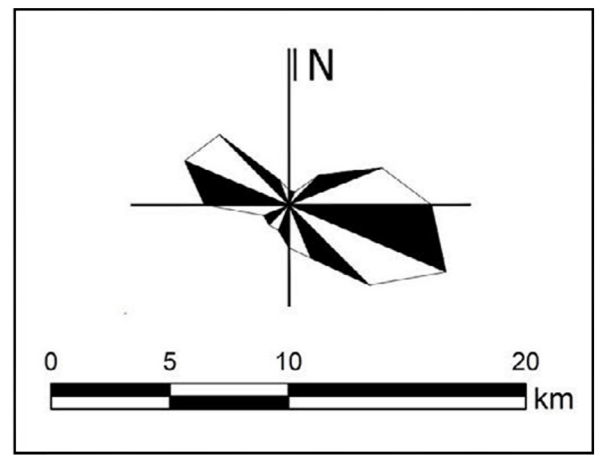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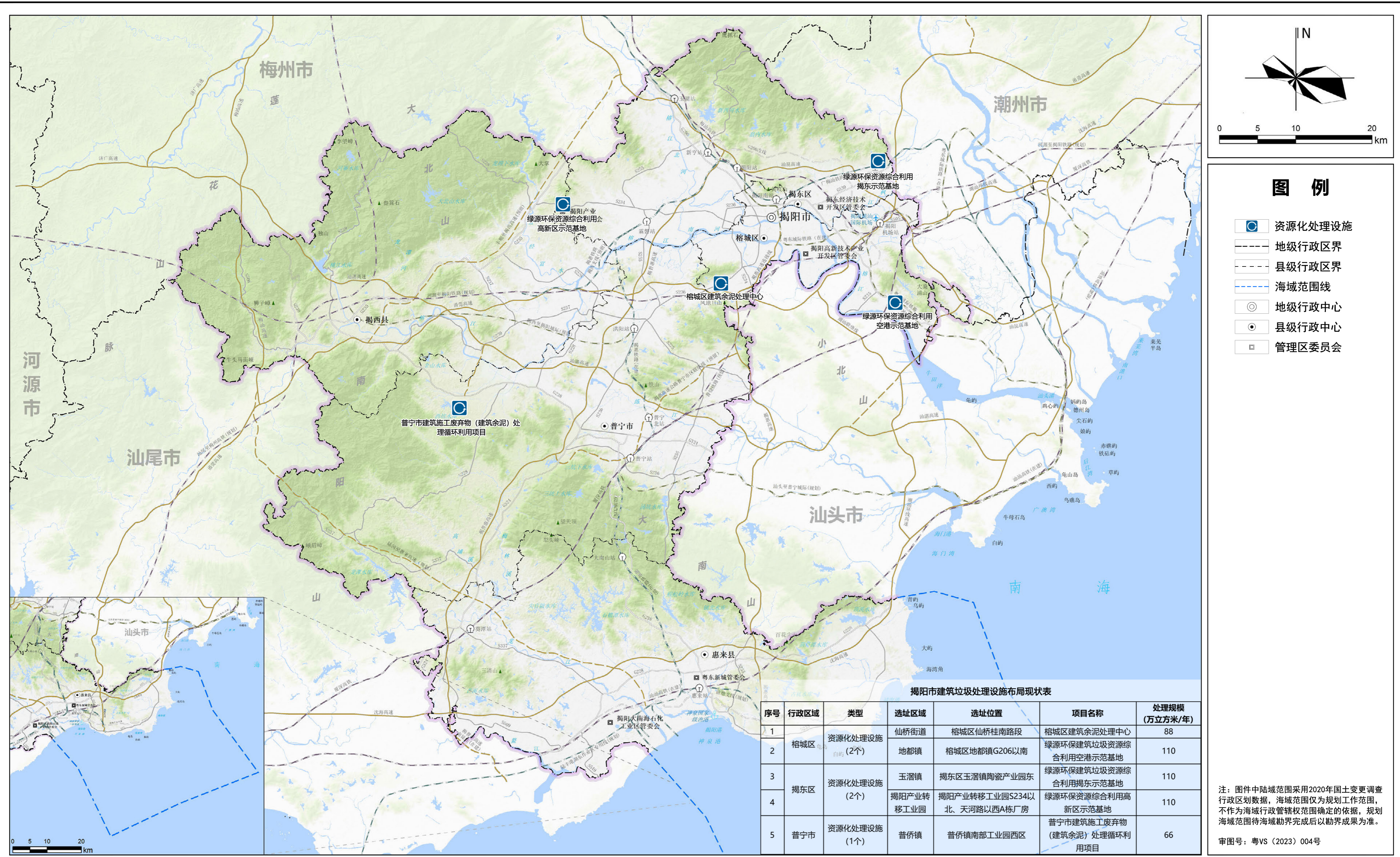


- 图例**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 地级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中心
 - ⊙ 镇级行政中心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S(2024)026号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布现状图



- ### 图例
- 资源化处理设施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线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管理区委员会

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现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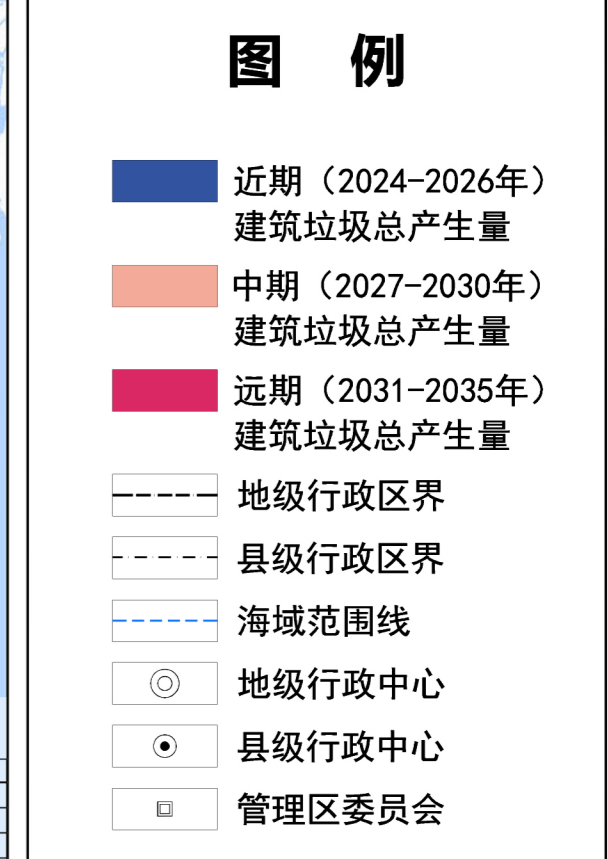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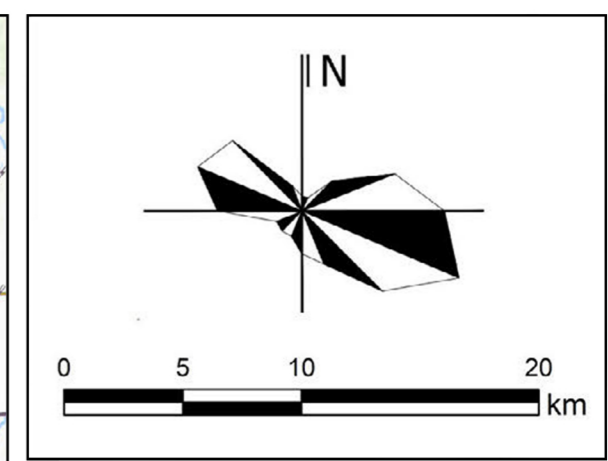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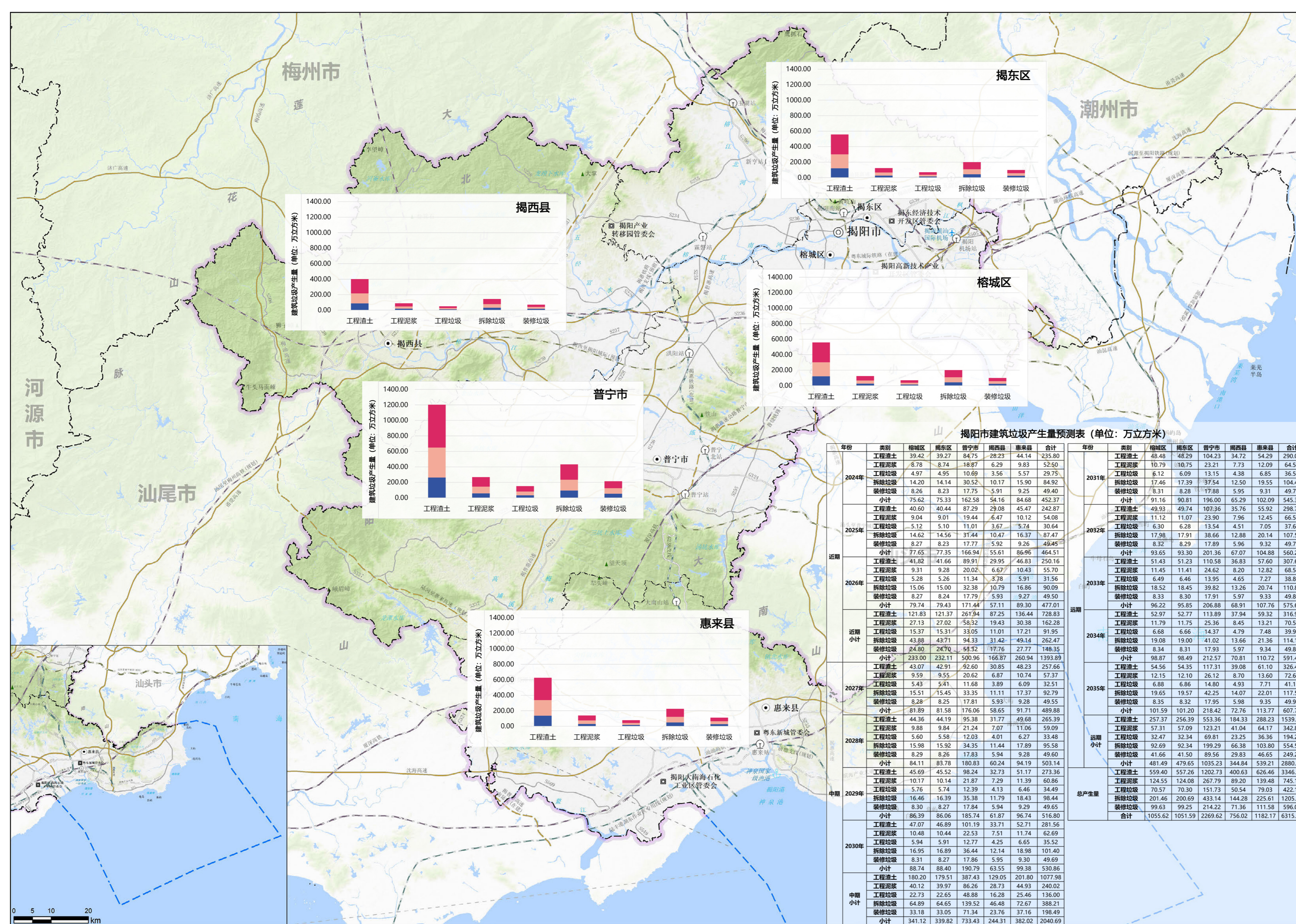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域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年)
1	榕城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	仙桥街道	榕城区仙桥桂南路段	榕城区建筑余泥处理中心	88
2			白屿 (2个)	地都镇	榕城区地都镇G206以南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空港示范基地
3	揭东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 (2个)	玉滘镇	揭东区玉滘镇陶瓷产业园东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	110
4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S234以北、天河路以西A栋厂房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110
5	普宁市	资源化处理设施 (1个)	普侨镇	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	普宁市建筑施工废弃物 (建筑余泥) 处理循环利用项目	66

注：图中陆域范围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理管辖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审图号：粤VS (2023) 004号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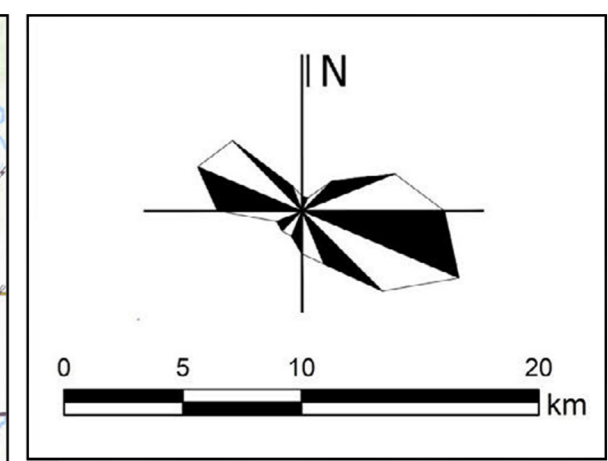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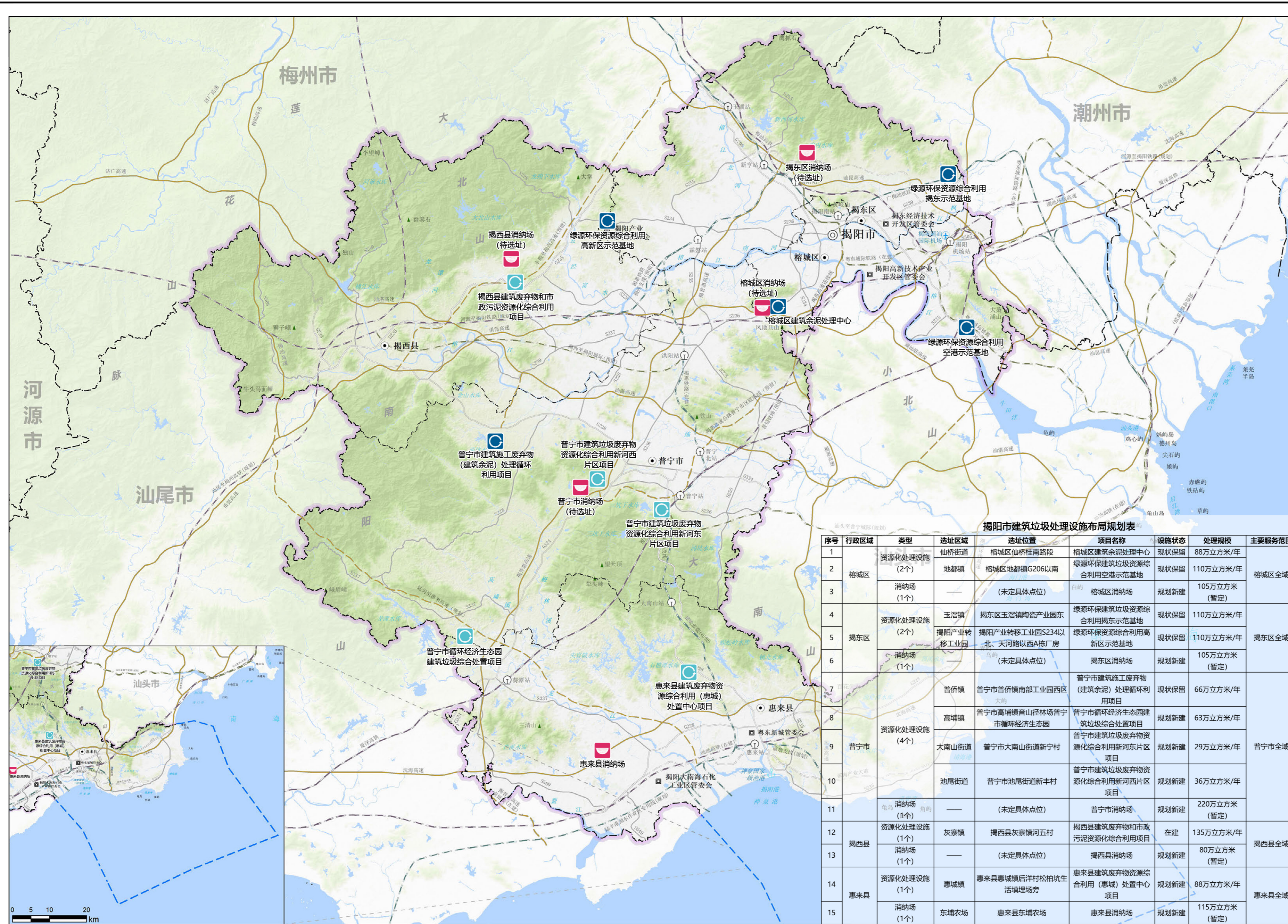


注：图中陆域范围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理管辖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审图号：粤VS (2023) 004号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 图例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海域范围线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管理区委员会

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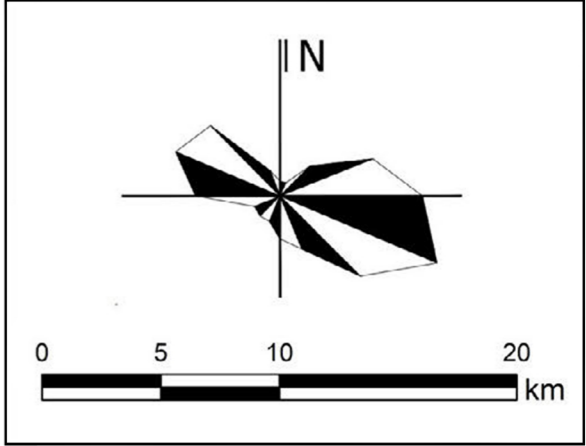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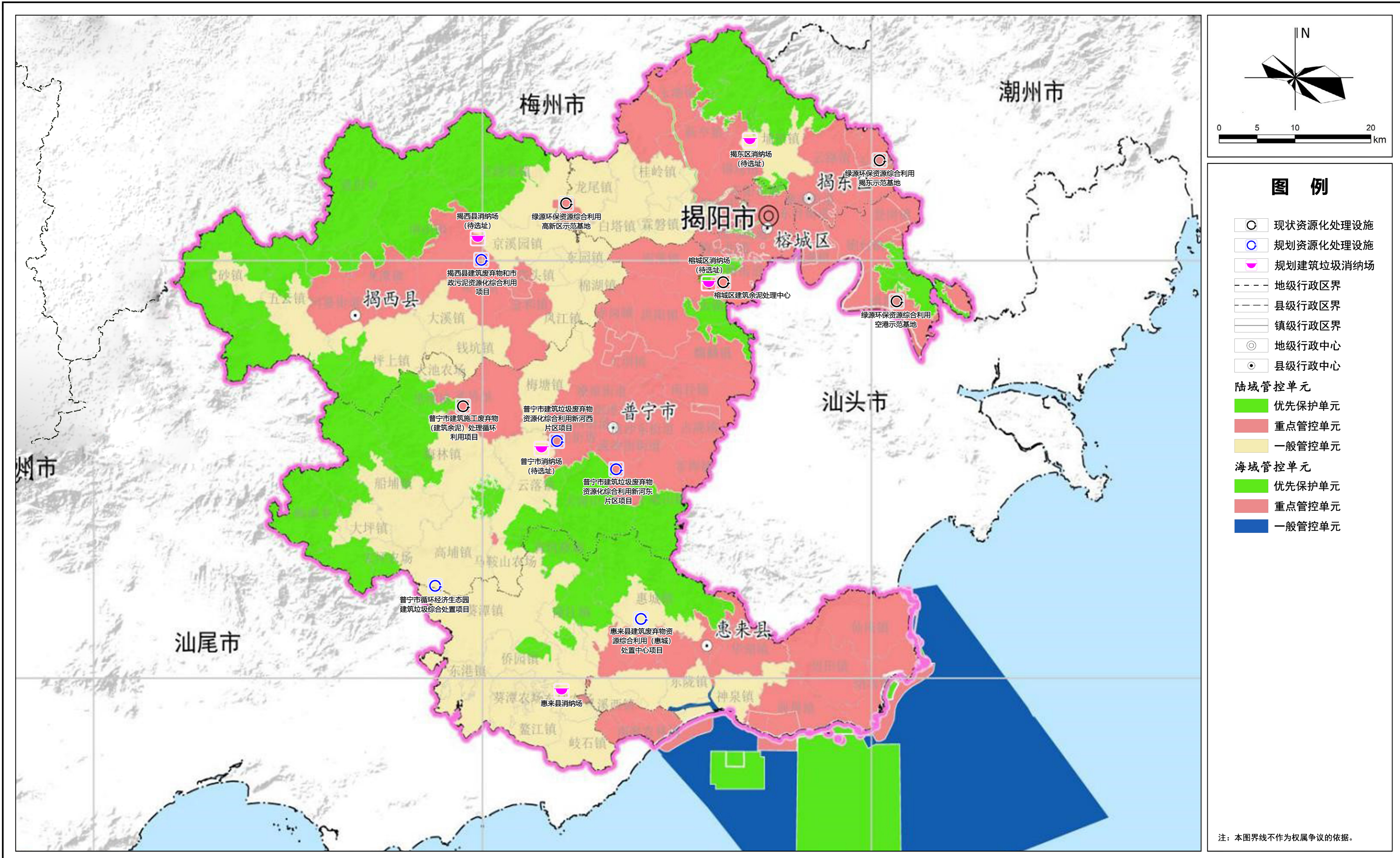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区域	类型	选址区域	选址位置	项目名称	设施状态	处理规模	主要服务范围
1	榕城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 (2个)	仙桥街道	榕城区仙桥南路段	榕城区建筑余泥处理中心	现状保留	88万立方米/年	榕城区全域
2			地都镇	榕城区地都镇G206以南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空港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万立方米/年	
3		消纳场 (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榕城区消纳场	规划新建	105万立方米 (暂定)	
4	揭东区	资源化处理设施 (2个)	玉滘镇	揭东区玉滘镇陶瓷产业园东	绿源环保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揭东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万立方米/年	揭东区全域
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S234以北、天河路以西A栋厂房	绿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高新区示范基地	现状保留	110万立方米/年	
6		消纳场 (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揭东区消纳场	规划新建	105万立方米 (暂定)	
7	普宁市	资源化处理设施 (4个)	普侨镇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	普宁市建筑施工废弃物(建筑余泥)处理循环利用项目	现状保留	66万立方米/年	普宁市全域
8			高埔镇	普宁市高埔镇普山径林场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规划新建	63万立方米/年	
9			大南山街道	普宁市大南山街道新新村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东区项目	规划新建	29万立方米/年	
10			池尾街道	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西片区项目	规划新建	36万立方米/年	
11	—	消纳场 (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普宁市消纳场	规划新建	220万立方米 (暂定)	—
12	揭西县	资源化处理设施 (1个)	灰寨镇	揭西县灰寨镇河五村	揭西县建筑废弃物和市政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在建	135万立方米/年	揭西县全域
13			消纳场 (1个)	—	(未定具体点位)	揭西县消纳场	规划新建	
14	惠来县	资源化处理设施 (1个)	惠城镇	惠来县惠城镇后洋村松柏坑生活填埋场旁	惠来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惠城)处置中心项目	规划新建	88万立方米/年	惠来县全域
15			消纳场 (1个)	东埔农场	惠来县东埔农场	惠来县消纳场	规划新建	

注：文件中陆域范围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行政区划数据，海域范围仅为规划工作范围，不作为海域行政管理管辖权范围确定的依据，规划海域范围待海域勘界完成后以勘界成果为准。

审图号：粤VS(2023)004号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图



- 图例**
- 现状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资源化处理设施
 - 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行政区界
 - ⊙ 地级行政中心
 - ⊙ 县级行政中心
- 陆域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 海域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年)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

